

图说案例本三十六计全书

第三十四计
(二)

苦
肉
计

图
说
案
例
本
三
十
六
计
全
书

图说案例本三十六计全书

主 编 余 洋

中国致公出版社出版、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销
北京兆城新华印刷厂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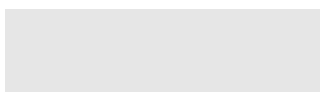
850 × 1168 毫米 32 开本 450. 印张 973.44 万字
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印数:1 - 1000 册

ISBN 7 - 80096 - 785 - 9
K·5 定价:3980.00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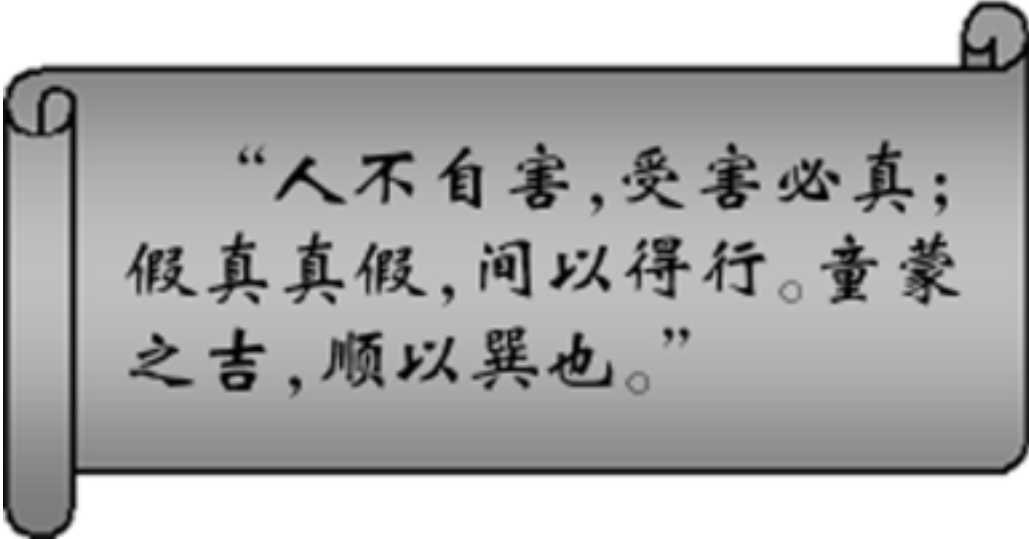
目 录

施计要诀	(2)
苦 肉 计	(3)
施计案例	(7)
珍妃骄恣不法 终成井底胭脂	(7)
以笃示人藏心机 暗施苦计巧忍耐	(36)
张作霖卖友求荣 东北王一代枭雄	(43)
乔日成通吃通杀 厚黑无耻巧进身	(59)
彼得苦肉奇招 帝国威名远扬	(91)
辛西娅扮情人 女间谍窃情报	(135)
胡爱力施苦肉计 忍辱负重为祖国	(144)
忍辱负重苦肉计 意在暗杀希特勒	(189)

苦肉计



苦 肉 计



“人不自害，受害必真；
假真真假，间以得行。童蒙
之吉，顺以巽也。”

【译文】

人在一般情况是不会自己伤害自己的，若遭受伤害必定是真的受人之害了；我以假作真，用真的取代假的，离间的目的就可以实现了。

【溯源】

苦肉计：人们都不愿意伤害自己，如果说被别

人伤害，这肯定是真的。己方如果以假当真，敌方肯定信而不疑。这样才能使苦肉之计得以成功。此计其实是一种特殊作法的离间计。运用此计，“自害”是真，“他害”是假，以真乱假。己方要造成内部矛盾激化的假象，再派人装作受到迫害，借机钻到敌人心脏中去进行间谍活动。

春秋时期，吴王阖闾杀了吴王僚，夺得王位。吴王僚的儿子庆忌，为父报仇。庆忌正在卫国扩大势力，准备攻打吴国，夺取王位。阖闾十分惧怕庆忌，要大臣伍子胥替他设法除掉他。伍子胥向阖闾推荐了一个智勇双全的勇士，名叫要离。阖闾见要离矮小瘦弱，说道：“庆忌人高马大，勇力过人，如何杀得了他？”要离说：“刺杀庆忌，要靠智不靠力，只要能接近他，事情就好办。”阖闾说：“庆忌对吴国防范最严，怎么能够接近他呢？”要离说：“只要大王砍断我的右臂，杀掉我的妻子，我就能取信于庆忌。”阖闾不肯答应。要离说：“为国亡家，为主残身，我心甘情愿。”

吴都忽然流言四起：阖闾弑君篡位，是无道昏

君。吴王下令追查，原来流言是要离散布的。阖闾下令捉了要离和他的妻子，要离当面大骂昏王。阖闾假借追查同谋、未杀要离只是斩断了他的右臂，把夫妻二人关进监狱。

几天后，伍子胥让狱卒放松看管，让要离乘机逃出。阖闾听说要离逃跑，就杀了他的妻子。

这件事不久传遍吴国，邻近的国家也知道了。要离逃到卫国，求见庆忌，要求庆忌为他报断臂杀妻之仇，庆忌接纳了他。

要离果然接近了庆忌，他劝说庆忌伐吴。要离成了庆忌的贴身亲信。庆忌乘船向吴国进发，要离乘庆忌没有防备，从背后用矛尽力刺去，刺穿了胸膛。庆忌的卫士要捉拿要离。庆忌说：“敢杀我的也是勇士，放他走吧！”庆忌因失血过多而死。

要离完成了刺杀庆忌的任务，家毁身残，也自刎而死。

【题解】

“苦肉计”是通过假设内部有矛盾，并以自我伤害的方式，打入敌人的内部，骗取敌人的信任，进

行间谍活动的一种谋略。

在古代中国，施用“苦肉计”去战胜敌人的事例很多。最令人叫绝的是三国时期，赤壁大战前夜，东吴名将周瑜和黄盖合演的那场“苦肉计”。

施 计 案 例

珍妃骄恣不法 终成井底胭脂

西太后与珍妃的故事，过去已曾一再被掌故家当作掌故题目来写文章，而且也曾一再被搬上电影与电视。看起来，这已经是一个人人皆知的熟悉故事，又有甚么理由来由笔者再另写一遍？笔者之所以不惮辞费也不怕读者的厌烦，当然也还是有其理由。

只要是历史上的有名人物与有名故事，永远会成为人们谈论的对象，问题在于所谈的内容是否一样？所持的观点是否与众不同？笔者为此，亦曾写过许多大家所熟知的人物，如赛金花、陈圆圆、李香君、沈寿等均是。假如所写的内容与前人所写别

无新奇之处，这样的文章大可不必再写；但如所持的观点与所用的资料与人并不相同，那么，即使所得的结论不一定有很大的价值，也仍然值得提出来作为参考，因为那是不同的内容与不同的观点。如西太后与珍妃的故事，也是一样。因为以笔者的观点看来，这虽然是一个极熟的题目，而前人的重点都着重在探究珍妃殉国而死的具体情状如何，以及后人对她的悼念与惋惜又如何如何，而很少就珍妃当时的环境遭遇及其立身行事情形，做一整体性之研究探讨。以致所写的文字虽多，对于珍妃之何以有取死之道，毕竟不甚了了。既然谈论西太后与珍妃的故事，如果不能把这些问题交待清楚，显然是极大的缺憾。基于此一观点，所以笔者以为，这仍然是一个可以另写的题目。

提起珍妃，大家都知道她是光绪皇帝的宠妃，只因失爱于慈禧太后之故，先则被幽囚于钟粹宫的北三所，长时间过着拘系囚禁的生活，及至八国联军攻入北京，慈禧挈同光绪帝后仓皇逃奔，又命二总管崔玉桂将珍妃推堕于贞顺门旁之井中，香消玉

殒，从此冤沉井底。宫廷政争的悲剧，必须要由一个弱女子来演出悲剧的结局，当然是太凄惨也太可怜了。以此之故，出现在诗人及掌故家笔下的珍妃故事，大都充分表示其哀念悼惜之意，哀感顽艳，令人发生无限的低徊不尽之思。通过这些诗文的介绍，读者心目中的珍妃故事，大抵只是凄艳哀感的爱情悲剧，对珍妃的不幸遭遇，亦只有给予最大的同情而罕及其他。揆之事实，珍妃的遭遇固然值得同情，其致祸之因，亦并不完全由于慈禧之无理压迫。作者此文，目的就在分析这里面的关系，而希望对珍妃有一个较为公正的评价。

《清史稿·后妃列传》中有珍妃的小传。根据《清史稿》所记，珍妃姓他他拉氏，满洲镶红旗人，与其姊瑾妃同为侍郎长叙之女，于光绪十五年同时册立为嫔，后进为妃。当册嫔之时，珍妃十四岁，其姊瑾妃十六岁。按，光绪皇帝在位凡三十四年，自四岁即位，十七岁亲政，十九岁大婚，到了二十八岁那一年，就发生历史上极有名的“戊戌政变”，光绪被慈禧幽禁于瀛台，从此丧失了统治国家的权

力，只做名义上的傀儡皇帝，以迄于三十八岁死亡为止。综其一生，只册立过一后二妃。一后，就是后来称为隆裕太后的“德宗孝定景皇后”，叶赫那拉氏，满洲镶黄旗副都统桂祥之女，慈禧太后之侄女；两妃，即是前述之瑾、珍二妃。光绪宠珍妃而不喜皇后，由此招致皇后之嫉恨，间接引起慈禧之不满。由于慈禧太后以婆婆的身分直接干涉到光绪的妻妾纠纷中来，宫廷之间由此多生事端。关于这个问题，谈者已多，读者亦久已耳熟能详。现在先引据清亡以后的有关记述，将慈禧太后如何以她的太后威权压迫光绪，逼令他选立隆裕为皇后的情形一说，藉以明了此一宫廷斗争的缘起为何。

民国十九年五月，故宫博物院所出的《故宫周刊》三十期，名为《珍妃专号》，专门搜辑有关珍妃的历史记载，其中有太监唐冠卿的谈话纪录，说到当年光绪选婚时的内幕实情如此：

光绪十三年冬，慈禧太后为德宗选后，在保和殿召被选之各大臣少女进内，依次排立。与选者五人，首列那拉氏，都统桂祥女，慈禧之侄女也；次

为江西巡抚德馨之二女，末列为礼部左侍郎长叙之二女。当时太后上坐，德宗侍立，荣寿固伦公主及福晋命妇立于座后。前设小长棹一，上置镶玉如意一柄，红绣花荷包二对，为定选证物。（清例，选后中者，以如意予之，选妃中者，以荷包予之。）太后手指诸女，语德宗曰：“皇帝，谁堪中选，汝自裁之，合意者即授以如意可也！”言时，即将如意授予德宗。德宗对曰：“此大事，当由皇爸爸主之（据官监云，当时称谓如此），子臣不能自主。”太后坚令其自选。德宗乃持如意，趋德馨女前。方欲授之，太后大声曰：“皇帝！”并以口暗示前列者。德宗愕然，继乃悟其意，不得已，乃将如意授其侄女焉。太后以德宗意在德馨女，即选入妃嫔，亦必有夺宠之忧。遂不容其续选，匆匆命公主各授荷包一对与末列二女，此珍妃姊妹之所以获选也。嗣后德宗偏宠珍妃，与隆裕感情日恶，其端实肇于此。

按照清代的皇帝选婚制度，选中皇后的秀女授予如意，选中妃嫔的授予荷包，各家稗史的记载均同，可知太监唐冠卿的谈话极为可信。至于慈禧太

后之必欲其侄女中选为皇后，当然更有道理。《慈禧轶闻》中亦有关于此事的记述，云：

隆裕亦叶赫那拉氏，即慈禧之侄女；袒护母族，为我国妇女之通病，虽太后亦不能免焉。况其用意更有不止于此者，一则于宫闱之间可刺探帝之动作，一则为将来母族秉政张本。观于慈禧临终之懿旨，谓此后国政完全交付监国摄政王，若有重要之事，由监国摄政王奏陈皇太后（指隆裕）裁夺云云可见矣。然帝后之间，遂终其身作为形式上之夫妇。盖自选后之日起，识者已早知其必无良好之结果矣。

光绪与隆裕之间没有夫妇之爱，其原因固然由于隆裕之姿貌平庸有以致之，更主要的因素，还是由于慈禧在选立皇后时的横加干涉引起光绪之反感，更加深了光绪与隆裕之间的感情距离之故。由于这一缘故，光绪在他所立的一后二妃之中，自然容易选择温柔婉变而聪慧可人的珍妃。关于这方面的情形，可以参看下面的记述：

白蕉撰《珍妃的悲剧》，引珍妃姨侄鲍弃侣女士之言，云：

瑾、珍二妃姊妹行，瑾四珍五，均为庶出，生小美慧绝伦。

徐珂撰《清稗类钞·宫闱类·孝钦后逼死珍妃》一条云：

德宗所最宠幸者为瑾妃珍妃，二妃为同怀姊妹，珍妃色尤殊。

《故宫周刊·珍妃专号》引白姓宫女之言，云：珍妃貌美而贤。

光绪宠珍妃而冷落皇后，已足以招致慈禧之不满，如果珍妃更因言行举止之不慎而使慈禧有所藉口，则一场因妻妾争妒而引起的宫廷政争，便可能由暗中的倾轧而变得表面化。不幸得很，当时的珍妃，正有这种事实可使慈禧资为藉口，于是便有了光绪二十年珍、瑾二妃降为贵人的严重处分，而当时使慈禧资为藉口的事实，则是珍妃的交通外臣，干预朝政，以及收受贿赂，鬻卖官爵二事。现在先说后一事。

光绪十五年，皇帝已经十九岁了，慈禧太后“垂帘听政”至此，在理论上已经需要交出政权，由

皇帝自行掌理，她不能再以听政的名义恋栈了。因此之故，光绪在这年二月举行亲政大典。大典既毕，慈禧太后在名义上已经退隐深宫，朝廷大政，改由光绪皇帝自行处理。但事实上则慈禧在名义上虽已“归政”皇帝，却仍留下一条操纵朝政的尾巴，是即规定皇帝每日所阅的重要章奏，都需在事后封送颐和园备太后阅看；朝廷内外二品以上大员的黜陟，亦需诣颐和园禀承太后决定，皇帝不得自专。慈禧之所以要定此两项规定，用意非常明显，一是对光绪不能完全放心，二是要继续把持政柄，不肯完全放松对光绪的控制。唯其因为如此，内外大臣黜陟进退之中，如果有利可图，亦始终掌握于慈禧之手，利权不致外溢。说到这里，我们就当进一步研究，慈禧秉政二十余年，是否亦曾有卖官鬻爵，营私图利的行为，其答案应该是肯定的。不过，慈禧虽然亦曾藉卖官鬻爵之事营私图利，她所鬻卖的官爵，还是有选择性的，并非不分皂白，不论轻重，一概视官论价，惟利是图。这一点，看王照写在《方家园杂咏纪事诗》中的纪述，便可知道其具体情形。